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星期日 第一百五十九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廣告

本院於民國二十年刊行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十二年刊印補編第一次二十三年刊印補編第二次均已次第發行惟過去數年間國民政府公布或修正及廢止之法令頗多如再編印補編卷帙浩繁檢閱廢時爰特從新改訂分別剔補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錄編制體例較前尤為詳備內分十五類計(一)黨務(二)約法(三)官制(四)官規(五)審判(六)民事(七)刑事(八)司法行政(九)行政法令(十)行政訴訟(十一)外交(十二)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十三)禮制文書(十四)會計、統計(十五)雜錄與附載頁數增多顏日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平裝三巨冊定價法幣十元郵費及包裝費一元(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郵票代價恕不承受購者請向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接洽可也

## 潘恩培著刑法實用總則出版廣告

法官訓練所發餘講義刑法總則單行本已經售罄茲因法界同人仍多訂購特即出版發售全書二冊定價國幣二元一次購買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加一同法分則編著將竣俟出版再行續

布

代售處司法院公報室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分.....

九

任免令二件.....

九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擬修正監獄官仕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覆判暫行條例著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令.....

一三

任免令十八件.....

一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教誨及教育用仰轉飭各新監彙呈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四

令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奉令轉奉國府令為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贊總會呈請催繳徵公務員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飛機捐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四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令知本年年終考績應如期依法舉辦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五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為奉諭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由(二十五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六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辦竣後關於新委人員仍令具結彙報由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為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由(附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為交代不清人員無財產可以封抵時如何處置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一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來鳳縣監獄人犯暴動脫逃一案情形擬請將管獄員記過縣長申誠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二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華亭縣押犯暴動脫逃緝辦一案情形暨擬議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二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報丹稜縣疏脫押犯戴崇禮等三名及緝獲二名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閩侯地院請示職員請假支俸疑義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二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本院第一分院看守所疏脫押犯楊順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二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三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三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三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三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室據代電陳如有律師擇已祖公習而汽車能一日往返呈請於附近兼區者是否以一縣為限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二三
-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據呈報鄜縣看守所看守軍軍犯宋玉山一名脫逃暨議處各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二三
-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為大浦地院推事鄭大棣行為失檢擬予記過處分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二四
-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復前弟七監獄曾國琛已調回嘉定縣管獄員原職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四
-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鄂西縣司法處發見阻規惡習該處審判官周渭卿應予記過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四
-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石首縣監獄脫人犯土宜古一案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四
-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據呈復肥縣縣長呈復撤宜平山縣押犯田捷二脫逃情形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五

批文

批福建福州律師公會會長倪連藻等據呈請核示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二七

批安陽律師公會會長王鴻光據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八

解釋

懲戒議決書

解釋卹金可否視為遺產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九  
解釋執行拍賣不動產減價次數有無限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三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孫椿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三一

王文琳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三二

桑溫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七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 (一) 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四)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五) 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六) 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 (七) 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第十條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四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五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六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

第十八條

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 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 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 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 管 職 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

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 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 支 俸 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

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 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

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

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

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犖犖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行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爲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 三、考

##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以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卽爲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卽爲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總)考績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處)某省銓敘委

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法修正公務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

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銓敘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承濬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周頌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院 令

##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八三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本月十七日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二條各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別修正。除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修正條文，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由該部公布可也。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令

覆判暫行條例著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王德貴暫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孫崑充廣東英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曾凱試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呂永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饒兆拯為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昌萼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何紹熙署山東蓬萊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高韻泉署山東沂水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龔光曙署山東肥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熊定華署山東無棣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于航署山東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張書閣署山東汶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張連二署山東蒲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鄔錫九署山東壽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孟慶泰署山東夏津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調派張鳳藻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調派王連崧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羅子蘭未到任以前所有職務調派許作德代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七零號

令 部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各監教誨與教育，現在所用書籍，本部有調查之必要，為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七一號

部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令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十日訓字第八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二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五號呈稱。』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稱。『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業經自本年七月份起施行在案。按照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各機關應按月解繳一次，惟迄今已四閱月，不獨各省市政府，繳者寥寥，即中央各機關，亦多尙未遵繳，似此延緩，則航空建設，無法進展，仰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並轉函中央祕書處，一律轉飭所屬各機關，各級黨部，迅予遵照解繳，以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檢察長

典獄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七五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反省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九二七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

令

首 都 反 省 院 院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不另行文)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本 部 直 轄 第 二 監 獄 典 獄 長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八五七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第三七一號訓令，為准中央秘書處函，據浙江省黨部呈為對輕微刑事犯之品性優良者，得准保外勞作一案，奉批交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部曾於二十一年三月擬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並以部令指定江蘇浙江江西甘肅四省為施行區域，其期間定為六個月各在案。浙江省黨部所請各節，與本部用意，大致相同。惟是前項辦法，目的祇在疏通監獄，而於保外後，是否有役可服，未加注意，且限制亦嚴，人犯中合於條件者不多，以致施行以來，收效殊鮮。現在各地監獄，較之三年以前，擁擠尤甚，工場不敷應用，人犯強半無工可作，於一定限制之下，准其保外服役，洵屬必要。業將前項辦法，酌加修正，減輕限制條件，注重實際勞作，呈奉

**司法部指令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

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八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九四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該部於二十一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以利推行等情到院，查保外服役辦法，自為疏通監獄起見，惟其性質，與刑法上之假釋相類似，而所擬保外條件，又與法定假釋條件，頗多出入，抄同原附各件，囑轉陳審議決定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該辦法第一條「二月」字樣改為「三月」等語。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遵守事項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部呈核到院，當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修正分別公布飭遵。此令』。

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公布外，合行抄發辦法及遵守事項，令仰該院知照，關於施行區域，應候本部另令指定遵辦。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計抄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遵守事項各一件

第一條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 一、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三月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有一定住所者
  -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新監獄由監獄長官提出監獄官會議舊監獄由管獄員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轉報司法部備案監所協進委員會未成立縣分由縣長承審員（或審判官）管獄員會議審查之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各項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一次有必要時并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保外服役人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間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正当行爲經該保人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由該管法院首席檢察官將其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布施行  
保外服役人遵守事項

一

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一

服從保人之監督

一

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一

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一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八二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呈字第九三一號呈為交代不清人員無財產可以封抵時如何處置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第十兩條，對於公務員交代不清時，所定停止任用，限期嚴追，查封財產抵償等項，均係屬於行政上處理之辦法，若就司法程序而言，仍應分別情形辦理，如該公務員涉有侵占嫌疑，應移送檢察官偵查，并須視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始得予以羈押，如尙無刑事嫌疑，應查照本部二十一年一月九日訓令湖南高等法院辦法（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一四六一頁），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自派代表，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四二號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五五號呈報來鳳縣監獄人犯暴動脫逃一案情形，擬請將該管獄員彭祖滋予以記過處分，該縣長汪道原予以申誠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該管獄員彭祖滋，應予記過二次示懲。餘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四四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號呈報華亭縣押犯暴動脫逃緝辦一案情形暨擬議緣由請核示由

呈悉。管獄員何健准從寬記過二次，縣長黃金鼎應由該院長函請省政府予以申誠，以示懲

做。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五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二八號呈報丹稜縣疏脫押犯戴崇禮等三名及緝獲二名情形該縣長管獄員應如何處分祈鑒核由。

呈悉。該管獄員伍允明應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紹虞應由該院函請省政府予以申誠，至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或便利脫逃情弊，並應令飭該縣依法偵辦，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五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五九五號呈據閩侯地院請示職員請假支俸疑義由

呈悉。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各種假期係各別計算本部前據河北高院首席檢察官請示疑義於二十年一月篠電飭遵在案，該院職員因事回籍，除程期外，請假九日，既係事假，又不滿十日依該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發給全俸。其續請之一月假期，既係病假，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支給半俸。至假期內之例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九條，既有不算入假期內之規定。自應仍照原俸支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零六零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七五八號呈報本院第一分院看守所疏脫押犯楊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看守長馬步援應予記過二次，餘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零六三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號呈報高三分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暨撤免所官交付偵查並監督不周之院長如何議處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官趙國傑，係未經部派人員，既經該院撤職，准免再置議，該分院院長張承瑞監督不周，應嚴予申誡。餘如所擬辦理。再查該分院看守所所官，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經該院呈經本部令派詹勳臣代理，該員何時離職，未據呈報有案，應即查明呈復，以憑登記，嗣後如有部派人員，一經離職，並應立即請免。併仰知照。不起诉處分書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零四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五年十二月有代電據代電陳如有律師擇已組公會而汽車能一日往返呈請於附近兼區者是否以一縣為限祈示遵由

代電悉。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以一縣為限。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律師兼區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但書規定係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又查鈞部頒發之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四款載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各等語川省第一期各縣司法處下月成立後如有律師擇已組公會而汽車能一日往返呈請於附近兼區者是否以一縣為限伏候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有印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三零號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行字第四七零號呈報鄜縣看守所寄禁軍事犯梁玉山一名脫



逃暨議處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官雷德壽既經撤職，應准免再置議，縣長侯石年並准由該院函請陝西省政府予以申誠，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三四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四三號呈為大浦地方法院推事鄭大棣行為失檢擬予記過處分由。

呈悉。鄭大棣應准如擬記過一次示懲。至原控徵收民事勘費，不發證單，及徵收過當一節，既據查明屬實，殊屬不合，應飭該地方法院嗣後認真整頓，毋再發生前項情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五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九五六號呈復前第七監獄曾國琛已調回嘉定縣管獄員原職祈鑒核由

呈悉。曾國琛應予記功示獎。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六四號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九二零號，呈報鄖西縣司法處發見陋規惡習，該處審判官周渭卿，應予記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六六號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八一號呈報石首縣監獄疏脫人犯王宜古等一案情形，擬請將該管獄員李先哲予以記過處分；該前縣長廖樹勳予以申誠處分，祈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一六七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一六九一號呈據獲鹿縣縣長呈復澈查平山縣押犯田捷三脫逃情形擬具負責人員處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代電 電字第五四零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本月庚代電悉查本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指字第一九四九四號指令所稱與轉任情形不同者係指甲省候補推檢派署乙省推檢者而言若如原電所稱情形他省地院首席檢察官既係實缺其所派代之地院推事在該地院又係一定員缺核與上開指令所謂實缺轉任實缺者並無差異至由正缺推事調充候補推事原指令內亦無限制明文均可視為轉任仰知照司法部指令

附原代電

（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快郵代電第三六九九號）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及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但書各規定轉任官得支程期內官缺之半俸及旅費並奉鈞部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指字第一九四九四號指令轉任官係指實缺轉任實缺候補轉任候補而言茲有他省地院首席檢察官奉部派代上海第一特區地院代理推事雖原派令內並無調任明文但該地院預算設有代理員缺與他院情形不同可否視為轉任官照章支給前項半俸及旅費又正缺推事調充候補推事應否認為轉任官謹併電請鑒核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等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庚電



# 批 文

## 司法部批

批字第三七二八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原具呈人福建福清律師公會會長倪運藻等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請核示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疑義請求迅

賜批示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茲分別指示如下，（一）（二）兩點律師自可出庭，（三）及（五）關於自訴部分，委任律師代理，雖非法之所禁，然此與被選任為辯護人者不同，不得受律師待遇，（四）（六）兩點，固可委任律師辯護，但仍須於縣長出庭時，始得出庭（七）輔佐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并無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自不得委任代理，（八）自訴案件，雖非不得委任律師代理，但此并非律師法定職務，祇能與普通代理人同視，（九）縣長除於法令有依據者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庭，（十）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辦理，（十一）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案准會員曾炳耀函稱查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有左列各點疑義

- 一、縣長出庭時律師可否出庭
- 二、附帶民訴案件律師可否出庭
- 三、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律師可否代理到庭
- 四、無庸二字似非絕對禁止被告可否請求委任律師辯護
- 五、被告提起誣告自訴併案辦理時關於自訴部分可否委任律師代理
- 六、依刑訴法第二十七條二項所規定得獨立為被告選任之人可否選任律師出庭辯護

七、依刑訴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得為被告輔佐之人可否自選律師代理到庭  
 八、本條專對公訴案件而言自訴案件當不包在內而某主任則謂刑事案件律師概不得出庭未知孰是  
 九、縣長可否委託他人代理出庭  
 十、律師可否受當事人委任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十一、非律師可否出庭辯護  
 請轉呈解釋等語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迅賜批示飭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三七七九號(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原具呈人安陽律師公會會長王鴻光

福建福清律師公會會長倪運藻

副會長陳則堅

呈悉。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係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者外，雖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庭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辦法第七條，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當無庸出庭，則如原呈所舉之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等類，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行論，至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請示，亦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雖非法所不許，但此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併不得受律師待遇，仰即知照。此令。

# 解 釋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九八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擔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二）合夥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為合夥人。至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並非無效，惟該未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為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常甯縣主任承審員胡之超刪代電稱：

一 竊查現行法例承繼遺產即承擔債務惟卹金可否視為遺產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卹金為國家撫卹遺族之費屬於受卹人之權利與遺產性質不同不能以某某承受卹金即應承擔債務乙說謂卹金為因死亡發生之權利與遺產承繼之因死亡開始者正復相同即應視為遺產之一種無論承受者為父母為妻子應於卹金範圍之內為被繼承人負擔債務二說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合夥解散之清算民法第六九四條至第六九六條固有明文然苟合夥人中之一人中途抽還股本又未聲明退股其後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究竟是否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一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九九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史前院長呈據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執行拍賣不動產減價次數有無限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此時有無再行遞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得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關於不產動之拍賣，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固得再行減價拍賣，但以社會經濟之衰落，雖再行減價拍賣，往往仍未能拍定，于是有兩造合意請求再為遞減拍賣者，亦有一造願意遞減，一造表示不同意者，究竟前述判例，所謂再行減價，除經兩造合意者外，是否有次數限制，抑可不計次數，連續遞減，總期賣出為度。現在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 懲戒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零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孫椿榮 河南靈寶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南臨汝人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庇惡袒凶案件經監察院夥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椿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前河南靈寶縣第六區區長杜樹基被郭不文等以濫殺苛罰勒捐殃民等情具呈控訴經監察院函送司法行政部轉行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迭經該法院函請靈寶縣政府分別傳拘案內呈訴各人及被告杜樹基質訊詎該縣長延不將杜樹基拘解歸案復經監察院函由河南高等法院轉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前情監察委員王平政王子壯核閱該案在法院偵查筆錄前任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罪多屬實迭經法院函請該縣政府分別傳拘該縣長初則抗不解案繼則飾詞諉卸以致案懸難結咎有應得因提案彈劾請將靈寶縣縣長孫椿榮暨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蝶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杜樹基在洛陽地方法院通緝中應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外茲就孫椿榮部分論究如左

據洛陽地方法院查復內稱本案於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奉令依法偵查經填具票証函請該縣政府分別傳拘去後詎經一月以後未准解送前來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催該縣政府竟仍置之不理旋據案內被害人之家屬荆正興劉占魁等先後狀訴該杜樹基霸妻濫殺埋遺傳票回證贓蔽藐法等情前來該縣政府始將該項票證繳還除告訴人郭不文王東海及被害家屬荆正興劉占魁曾於八月二十六日投訊外被告杜樹基則仍未解案九月二日雖又函催速解該縣政府仍復抗延如故以致無法進行乃於九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迭次呈請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嚴令催解法辦呈奉指令各在案最近復奉高檢處訓令以據靈寶縣政府呈復杜樹基自交卸區長後即已出門他就不知下落無從拘攝云云查該靈寶縣政府對於被告杜樹基延不解案以致案懸未結查其情形實不無涉近偏袒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准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即經送達偵票並飭拘杜樹基未獲隨將送達證繳還旋奉河



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催分別傳拘復經飭警限拘據復杜樹基自交卸後即行出門未明下落並據保長楊福善等具條證明飭由區長李作楨調查杜樹基確不在家據情呈復高檢處有案及後高檢處令據郭丕文訴為杜樹基恃惡畏罪誑報滅跡轉飭速拘當將政務警察隊長翟德勝記大過一次並傳訊保長楊福善等據供杜樹基開在陝西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特務團王鎮華團部服務嗣准王團長派副官亢升三面陳公函請緩傳杜樹基當經函復請其轉飭杜樹基即日回縣歸案等語並檢辦理該案原卷作証核諸原卷僅附有拘票二紙對於其餘之函令催拘未能迅辦盡其職責自屬無可諱言又據洛陽地檢處查復該縣僅將送達證繳還及經呈請河南高檢處轉催該縣始有杜樹基自交卸後即行出門他就之呈復而卒未將此種經過情形送復洛陽地檢處迨後既經查明杜樹基在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特務團服務又何以不即分別聲復俾河南高檢處及洛陽地檢處有所依據另作有效之處置該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無徇情偏袒之事然對於法院屬託協助之件始終延宕未將杜樹基拘解歸案又未據實作復以致本案無法進行失職之咎要難解免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杜樹基部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被付懲戒人孫椿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零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王文琳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北東光縣人住天津英租界華蔭西里二四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賄放毒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 王文琳降一級改敘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文琳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受理該縣第五區公安局獲解販賣烈性毒品犯孫得功一案經審訊後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呈奉省府轉奉北平軍分會核准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該被付懲戒人率同副總團長于家格第四科科長呂文豐督警簽提該犯孫得功驗明正身押赴東門外橋頭執行槍決後鬆綁解歸回署距該犯孫得功當時伴死倒地移時即起立逃跑該被付懲戒人聞報筋緝未及獲回該縣民周理亭等遂以該被付懲戒人賄放毒犯等情控經河北區監察使署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以毒犯孫得功既係奉令處以極刑該縣長王文琳督屬執行槍決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既被執行死刑之要犯竟能起而逃跑弋獲無蹤甯非咄咄怪事該縣長堅稱執行死刑後會親自驗明槍彈從後腦入前腦出夫腦為要害之處焉有腦已中槍尙復起而逃跑之理然卒能逃跑者顯見傷不甚重該縣長監刑有責何至查驗不實已徵辦事草率事後如果派人監守就令有何意外而監守有人亦何至逃跑及遠無從追獲且脫窻解繩時為死為生更不難於辨證卒以無人監守任其解脫以去計算該犯逃跑後發覺時間至多不過一二十分鐘在此最短時間內對一身受槍傷之逃犯仍未能出以敏捷手段設法緝獲繼奉省府民廳限期獲案亦未能遵限辦到有無賄放固無從得確證而總觀前後事實該縣長王文琳確予該犯以種種脫逃之便利實屬情節顯然罪無可道事後密派屬員持空白公文紙紛赴各鄉公所強使蓋章聯名呈保無賄放情事似此強姦民意藉資文飾手段卑污更復不成事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有受賄縱犯嫌疑及假借民意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分左列審究之

一、受賄縱犯部分 查毒犯孫得功被刑伴死脫逃事實河北區監察使署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先後委員調查均屬一致至被付懲戒人有無得賄故縱一節查核各調查報告均稱並無實據惟據河北區監察使署調查員盧東白報告節稱孫得功專以販毒為業地面熟習四遠毒品小販及吸食毒品者均來購於此已成零幣批發之勢獲利甚厚因之家財頗有積蓄過去歷經查獲均被釋放合地周知並稱衆議紛紛不免有行賄情事乃實地調查無從得其佐證但該犯逃去經過實屬離奇之事核其情節不無故縱之嫌而據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調查員侯安瀾王潤生等報告均稱孫得功家道寒微且均認被付懲戒人為過失並無賄縱情弊不免各異其詞本會函據安次縣現任縣長實地調查復稱孫得功係退伍軍人祖居大名縣客居安次縣廊坊鎮平素因貧寒已極故而販賣毒品賴以度日其妻劉氏及其子女因貧困不能轉移現在仍居原處於孫得功未被抓獲執行在逃時其妻孫劉氏曾經帶領子女赴各村討飯度日再查孫得功曾於民國十八年因施打嗎啡案判處罰金十五元又於二十四年販賣毒品被判死刑等語則所謂孫得功販毒獲利甚厚不免有行賄情事之說殊難証實即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得賄放縱之嫌惟執行槍決人犯應如何慎重將事期無貽誤該被付懲戒人既不親自詳驗看復不派警監視掩理任令該犯被刑以後仍復脫逃疏忽至此非比尋常申辯所稱子彈由犯人腦後髮際偏右微上射入自印堂右眉微上穿出等語如果屬實彈已中腦則該犯自無不死之理何至復活遠逃無從追獲顯係飾詞不足採信又脫逃後既未能立時

捕獲及奉省令限緝仍未能緝獲訊辦亦不能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二、假借民意部分 據河北區監察使署委員盧東白調查報告節稱該犯孫得功逃後縣長王文琳畏罪派各公安分所長用空白呈紙在四鄉迫令鄉公所加蓋圖章假意以鄉民自動證明其無賄放情事詢之鄉民與萬莊公安分所長耿永寬直認不諱並有鄉公所出據切結可證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公安分所長曾否使用空白呈紙迫令各鄉加蓋圖章尙屬疑問縱或有之究爲何事文琳概不知之自信不但絕無其事抑且並無其心又稱萬莊公安分所長耿永寬直認不諱一節究竟其所承認者係伊個人自動令各鄉蓋戳抑係文琳暗中派令辦理關係罪名出入甚大耿永寬現仍任萬莊公安分所長應請鈞會傳質以明真相又蕭家務韓各莊等村雖結稱蓋戳屬實但既係空白呈紙攜回後究竟作何用途亦難遽斷等語本會函據安次現任縣長查復稱據韓各莊鄉長馮俊山等結稱並未與前萬莊分所長打過空白戳也無人調查過孫得功之案件又據艾各莊鄉長班永善結稱雖經前萬莊分所派警打過空白戳並未說王縣長叫打的蕭家務來人說北平來人調查案件叫民村打戮民不知細情並未打戳又據蕭家務鄉長李萬有結稱前萬莊耿所長強迫打戳是實究作何用未曾知悉查萬莊分所長耿永寬業已去職其各鄉公所並無具呈上級機關證明縣長王文琳無賄縱情事之文卷云云核閱兩次調查均取有韓各莊鄉長等切結所稱雖互有不同然萬莊分所長耿永寬曾令該鄉長等在空白紙上打戳當係事實第是否因孫得功脫逃案件被付懲戒人授意該分所長耿永寬強迫打戳不無可疑查被付懲戒人既欲各鄉打戳呈保何以僅令萬莊分所向各鄉打戳而不及其他各分所所屬各鄉既令打戳又何以各鄉公所並無具呈上級機關證明其無賄縱情事之文卷由此觀之韓各莊鄉長等之打空白戳似未能証明卽爲被付懲戒人之主使或係萬莊分所長耿永寬假借名義別有作用亦未可知自不能以模稜之詞遽令被付懲戒人負何項責任

縱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零九號二十五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被付懲戒人桑溫清 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 男年三十三歲 山西臨汾人住河南南陽縣城中山大街三眼井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桑溫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桑溫清前任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於辦理經徵手工土製捲菸稅被開封手工捲菸工會代表項永順等呈控該所長有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藉端向菸絲商民索詐又被商民聯合會控有蹤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各情事經監察院函准財政部轉令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查復屬實監察委員白瑞以該所長私發臨時執照勒收票費查有實據又向菸絲商民藉端索詐一案亦有重大嫌疑且有擅准該工會承包土製捲菸稅暨縱庇商民製銷捲菸用絲均屬違章等語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茲分款論斷如左

一、私發臨時執照 查魯豫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規定土捲菸戶應先申請登記於請領捲菸用紙准購單時由該管管理所或查驗所核明所購捲菸用紙數量責令帶購印花備用手續至為明瞭茲據呈訴人項永順等呈出該開封統稅查驗所屬太康杞縣等檢查處於二十四年二月份徵收土製捲菸印花稅僅發給臨時執照不給印花違背定章曾經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查明屬實並經本會函准杞縣政府查據該縣土製捲菸巡緝處主任王仲樵呈稱查發給土捲菸戶臨時執照之期係二十四年二月間奉准土捲菸戶登記後因捲菸戶往往已經歇業而不報查有仍照常捲製而報告歇業私圖漏稅亦有以私立牌名或冒充銷售者影響正稅為便於緝私巡迴查緝檢查起見始隨土捲菸印花發給臨時執照以別真偽便利檢查自十一月底止其臨時執照業經取消等語申辯略稱查開封捲菸戶請領土菸印花多數由該工會代領少數由捲菸戶自領均係繳款人當時將花帶去並無發給臨時執照及不發印花情事至距開封數百里之太康巡緝處因該縣捲菸戶領花多不貼用肩挑手提或無定所甲月之花往往賴為乙月所領檢查偷漏煞費周折該巡緝處於無可奈何之中自製執照於領花時同時發給以作領過印花之識別其用心亦誠良苦溫清以該巡緝處此種辦法雖係權變但恐發生誤會當於查知後命飭取消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杞縣等處土製捲菸徵收印花稅曾經發給臨時執照已為不爭之事實雖據稱發給執照為便於檢查偷漏起見惟查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內並無此項執照之規定乃任令以巡緝處名義擅發執照隨徵票費（執

照上批註票費一毛其筆迹與內字迹全同。無論有無情弊究屬有背定章並據查是項臨時執照遲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始行取消已在該被付懲戒人去職之後辯稱當於查知後已命飭取消顯非實在是其平日辦事顛倒增累商民實屬無可諱言失職之咨要難解免

二、藉端索詐縱庇製銷 據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調查報告略稱原控桑沔清到差之初即向菸絲行索詐二千餘金一節各方查訪所得不一有云當桑沔清到差之初即受各菸絲行賄款准各菸絲販運手工捲菸用絲不加干涉以六個月為期有云各菸絲行按月交桑沔清四百十元又傳達十五元准在開封成立菸絲店三家由查驗所代為呈請並在未奉令核准以前准其先行交易及至奉令查禁製造販運捲菸用絲後各菸絲行勢須結束隨生怨言且現在仍在交涉中云按照各方面所傳情形事實雖有證據却無惟開封查驗所對於南關菸絲行之販運捲菸用絲毫不過問又准其成立菸絲店先行交易各情形確係事實等語查開封菸絲行之設立本會函准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開封查驗所查復稱從前薰菸絲行店並無明白規定二十三年十月間稅務署始通令禁止薰菸絲行店十二月間又通令參照地方情形酌設薰菸絲行店開封地方呈奉令准組設薰菸絲行店三家二十四年一月間又奉令禁止由各手工捲菸戶自購薰菸葉自創自用等語是開封薰菸絲行店當初本可自由設立及後稅務署加以限制繼以禁止核情已非該被付懲戒人從中得以專擅准許即准設薰菸絲行店三家亦係奉稅務署之令准自難歸責於該被付懲戒人至於桑沔清到任之初曾餽銀三千元而又

有按月致送四百二十五元一節原查覆既稱無據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復亦稱僅憑空言無從徵信應併予免議  
三、擅准工會包稅 據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調查報告略稱查開封手工捲菸戶加入工會者有百餘家未入工會者有三四十家已入工會之捲菸戶每月應繳稅款七十七元自本年（指二十四年）三月份起增加二十元月繳九十七元查驗所於收到稅款後即發給稅標（原文作標）由工會轉發各捲菸戶而捲菸戶因稅款係由工會承包亦多將稅標積存並未實貼至未入工會之捲菸戶則由查驗所直接徵收每戶月繳數角至一元餘不等亦均發給稅標等語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對徵收手續已有明白規定乃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開封已入工會各捲菸戶任令工會承包繳稅並不遵章直接徵收加以查察致有稅票領而未貼之弊失職之各亦有難辭  
綜上論結除第二款外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浙江柴春泉與裕豐號請求償還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天祥成等與聚德銀號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戴加生與劉忠英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鼎立號等與同豐烟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余芝榮與殷玉堂等請求償還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余芝榮與殷玉堂等請求返還樹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賀紹卿與賀俊祥請求給付奩資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馬文傑與童兆榮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王趙氏與王金銘請求分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郭崇本堂與楊世鱣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山西秦廷傑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秦廷傑共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捕繩四條沒收
- 山東郭王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王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安徽伏德貴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井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張耀更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耀更罪刑部分撤銷 張耀更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毛重一百三十二兩沒收焚毀
- 山西張貴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唐華樓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抗字第四三九號裁定應對抗告人爲公示送達

河北顧德永等妨害婚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松才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俞杏灿擄人勒贖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陝西王德全等因朱竺峯等私禁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趙廉清教唆自殺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宗棟廷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宗棟廷教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  
有期徒刑五年 白尹氏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福建周望湖公務上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佩章私鹽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姚茂文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王平波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王平波侵佔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西熊從勝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東珩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劉昆偽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昆無罪

湖北劉袁氏等因田清澄殺人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山西郝遇明等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山西靳鳳鳴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安徽曹明道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曹明道共同連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  
年褫奪公權八年

安徽張三強姦未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徐和尚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胡廣盛放火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振山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蘇程真卿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真卿罪刑及程萬與部分均撤銷 程真卿部分不受理 程萬與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董阿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南彭燮陽等行使變造公文書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貴州程小亭交付賄賂控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山東王太常妨害風化控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胡寶庭因戴時熙等妨害自由等罪控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陳光遠等因陳光遠教唆誹謗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福建藍大本等殺人等罪控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河南王次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蔣同虞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宋常冠仔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洪錫堯妨害風化告訴人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盛少宇之上訴駁回  
 江西周兆瑜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周兆瑜緩刑三年  
 河南史文成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湖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彭章豪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省黃鄧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鄧氏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鄧氏部分均撤銷 黃鄧氏教唆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省文海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沈斌明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省林其生結夥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湖北通山縣水女鄉排樓下富有等六保保安曾因與陳成比請求確認出產所有權及返還租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五音因與胡孔氏請求減少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吳德興等與陳華興因止約拆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吳德興等與陳華興因止約拆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二分楊雨亭因與張景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畢東朝因與顧少梅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寶卿因與顧少梅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二分蒙植之等因與李毅夫請求終止租賃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戴清泉因與宋良臣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戴清泉因與宋良臣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熊龍氏因與甯光宇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二分陳四孃因與龐十二請求撤銷協議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關志貞因與余玉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關志貞因與余玉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周葉氏與馬成驥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禹德昌因與廣德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葉榮欽因與毛文煥等求償借墊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蕭心喬與羅祺祥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吳安妹與鄧玉堂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楊秀章等與馬光森等請求離婚暨返還奩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嚴文德與錢竹平求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林爾嘉等與張培元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龐正文因與朱壽璋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林鳴山因與林顏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假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劉謝氏因與段金祥求償財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東協源盛等因與青島交通銀行求償價格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葉蓁夫因與陳志芳請求返還押櫃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吳玉亭因與吳老四為請求確認祀田輪收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何楊氏與何宇澄請求給付生活費暨返還奩物金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福寶因周徐氏與周松浩為確認所有權更審聲明承受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史社存意圖供販賣鴉片而持有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振吉等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尉鐸非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吳樟海因幫助擄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張書卷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抵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李歧餘因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歧餘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鮑小毛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潘鳳州等因誣告丹天發掘墳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福建林光海因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南萬金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汪鼎章等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宋忠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宋忠來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河北梁士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張景文強盜殺人未遂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張景文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刺刀一把沒收

江蘇曹士達偽造銀行券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非常上訴駁回  
 江蘇胡方保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胡方保殺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湖南鄧梅仙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大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江西孫禮茂與孫禮榮請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孫禮茂與孫禮榮請分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阮志英與沈駿文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葉氏義莊與葉新寶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察哈爾周汝與周之基水債債務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金選禮與周妹寶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徐良盈與徐範卿等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王傳廷等與王傳益請分遺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世美等與鄭篤安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世美等與鄭篤安等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李柏英與成德錢莊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燮卿與許同順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信豐銀號等與郭祥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林雪貞等與元元農場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政和與誠字錢莊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土一正與涂茂順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尹伯揚與李登林等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尹伯揚與李登林等請求止約付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湖北劉宗輝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宗輝諱稱張明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張森木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森木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之鈔用銀幣五十月中國銀行券及東南銀行券各一張均沒收  
 湖北熊道謙累犯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曾樹林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崔可慶等強姦未遂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張省二意圖製造鴉片栽種粟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省三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粟粟處  
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粟粟苗兩捆沒收

河北路鶴亭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林興高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劉文彬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王篤紹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篤紹王懋錫王慶弟以非法

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篤紹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毀  
損名譽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五月 王懋程王慶弟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拘役五十日合以原判毀損名譽罪  
處刑各執行拘役七十日 王懋錫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拘役五十日合以原判毀損名譽罪處刑執行拘役七十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王篤紹等毀損名譽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崔可慶等強姦未遂致被害人羞忿自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察哈爾李天恩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天恩罪刑部分撤銷 李天恩傷害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褫奪  
公權終身

江蘇郭彥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彥吉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  
奪公權三年 十造馬槍一枝沒收

河北姚世賢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姚世賢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  
七年

河北李何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何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  
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趙套龍部分不受理

河北馬福林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馬福林部分之判決及原判決關於王德山王雲山之罪刑部分  
均撤銷 馬福林王雲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王德山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  
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河南嚴元等強盜經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嚴元崔六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袁惠卿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惠卿共同意圖勒贖而擄入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湖北王宜建等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成章黃玉山罪刑部分均撤銷 謝成章黃玉山共同連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成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河北胡鳳桐因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張鎮因瀆職等罪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西張鎮因瀆職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恐嚇並違法執行刑罰及其刑之執行部份均撤銷 張鎮連續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違法執行刑罰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合以原處連續侵占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王紳周等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郭氏共同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南劉純肅等因搶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劉純肅等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民事庭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閻中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閻中玉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 信一件沒收

江蘇陳鄭氏因陳吟齋背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山東張劉景文與張福生請求返還地契及登記證書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李氏等與徐志成請求贖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董海清與魏煥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張俊與張民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孫氏上中兩房村與孫氏下房村請求確認湖塘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李金榜與德全厚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胡忠祀與胡陳氏等請求回復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湖北李玉庵與柯愈厚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郭存禮與喬方喜請求交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鏡五與鄧異僧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芳陵與宋永林等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拆棚讓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王張氏與王夏氏請求交還產業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張氏與王夏氏請求交還產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德勳與沙市交通銀行請求行使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許仁禮與劉仲遠請求退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李兩亭與李世慶等因強暴脅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于德樞與鄭士桐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鄭士桐與于德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胡思明等與余振東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返還地契及交還地畝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王向氏與王傳麟確認離婚字據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錦文與許連枝止約追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金陳氏與汪寶傳聲請撤銷扣保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西林顯楠與曹惠甫執行異議上訴判決繕寫錯誤應予更正事件 主文 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民國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六三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內被上訴人曾惠甫之曾字係曹字之誤應予更正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陳金才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金才罪刑部分撤銷陳金才共同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四年 手槍二支子彈十八粒彈夾三個沒收

安徽鄭交儔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鄭交儔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衛榮娃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衛丁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衛丁娃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王撈抹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金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金柱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

江西汪祥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祥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湖北孟安富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季九齡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開祥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開祥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倪振藩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路氏因張洛達略誘公示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附字第三一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爲

公示送達

福建陳專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專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手槍一柄子彈五粒沒收

浙江陸紀香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朱寶華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寶華抵刑及楊禮松罪部分撤銷 朱寶華其他上訴駁回

楊禮松部分不受理

江蘇李志章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金萬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更正

本公報第一五八號第二三頁第二行至第五行第七行至第十行其末一字之地位均排印錯誤應順序移上兩行特此更正

#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司法公報合訂本				司法公報		司法院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本三角		一本二角		一本三元		三册十元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五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止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精裝		附施行細則		國內寄費二元 國外寄費一元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元			
全面	每號	平裝	精裝	平裝	精裝	半年 三六册三元四角		編彙釋解院法司		第二册		第三册各一本各五角			
四元	八元	各册定價		各册定價		七元		第五册		第四册		寄費國內			
半面	每號	約		預		七元		第六册各一本各五角		各二角國					

